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司法局 文件

烟人社办发〔2022〕15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公证专业三级公证员 职称申报指导意见（试行）》《烟台市律师专业 三级律师职称申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市直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烟台市公证专业三级公证员职称申报指导意见（试行）》《烟台市律师专业三级律师职称申报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司法局



2022年8月1日

烟台市公证专业三级公证员职称 申报指导意见（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我市从事公证业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恪守公证员执业纪律，能全面履行公证员岗位职责，积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

（三）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品行端正。

（四）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五）取得公证员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

三、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在取得司法行政机关核发的公证员执业证书，在公证处执业 5 年以上，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或具有大学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取得司法行政机关核发的公证员执业证书，在公证处执业 4 年以上，近 4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在取得司法行政机关核发的公证员执业证书，公证员执业 2 年以上，近 2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司

法行政机关核发的公证员执业证书。

四、专业能力条件

（一）具有扎实的法学基础理论和公证业务知识，熟悉与本职工作相适应的其他学科知识，了解国内外法学动态；

（二）具有研究、分析处理公证业务中复杂疑难问题的学术理论水平，能参与公证专业理论与实务课题研究，对公证业务和公证管理工作提出具有理论与应用价值的独到见解，被设区的市以上公证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认定或组织推广且在实践中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

（三）具有指导四级公证员业务工作的能力；

（四）能够独立承办各项公证业务；

（五）办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公证文书制作适用法律正确、结构严谨、规范，表述准确。

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四级公证员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4 项以上，其中第（一）、（二）项作为必备条件：

（一）年均办理公证事项 200 件以上，其中公益类案件不少于 2 件；或年均质检或审批公证事项 200 件以上。

（二）近 3 年在公证卷宗质量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检查中，执业质量评定为“合格”以上。

（三）独立办理有较大影响的疑难复杂公证事项 2 件以上，其卷宗能够代表同类业务较高水平且取得较好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四）作为完成人，参与市级公证实务或法学理论项目（课题）1 项以上，经同行专家和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五）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公证新业务应用对策报告、建议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政策建议、立法修改建议或者立法建议被采纳。

（六）作为第一完成人，总结公证方面的新经验 1 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较好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七）常年兼任市级以上公证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得到协会认可。

（八）独自或第一作者，在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公证机会组织的理论研讨会上发表的获奖论文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的交流论文 1 篇以上；或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正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1 篇以上；或在《山东公证》等省级以上法学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被司法部、中国公证协会选用的公证业务指导案例，其执业中独立或其为主写作的涉及法律关系较为复杂的要素式公证书、法律意见书可视同为论文。

（九）因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 1 次以上。

（十）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为“优秀”档次 1 次以上。

六、附 则

本意见有关的词语、概念的特定解释及有关政策规定：

（一）本意见中“公证业务”，指公证工作相关的法律服务业务。

（二）本意见中涉及从事公证业务工作年限是指从取得公证员执业证书之日起，并经考核合格的有效执业期限，截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按实年计算。

（三）申报三级公证员职称，不适用破格申报。

（四）申报高一级职称前已取得其他系列现层级职称的专业年限可累计计算。

（五）本意见所提“市”指设区的市，不含县级市；所提“县”，包括县级市、区；凡冠有“满”“以上”的，均含本数量级。

（六）本意见中“主要完成人”指该奖项、项目或课题等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应排名前3位；“完成人”指该奖项、项目或课题等的参与者，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第一完成人”指独自或合作完成的首位完成人。

（七）本意见所称“重大影响的公证事项”，是指经市级以上公证协会推广的公证事项，或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予以报道，引起一定社会影响的公证事项。

（八）本意见所称“理论研讨会上获奖论文”是指在各类专业理论研讨会上获奖并收入获奖论文集的论文；“学术会议交流的论文”是指在学术会议上进行交流并汇编成册的论文。论文的级别由会议的主办单位级别确定。在没有正式刊号的内部刊物上刊登的论文，视为学术会议交流论文；论文字数一般应在2000字以上。期刊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

（九）本意见指表彰，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和经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及其所属单位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举办的面向各级各部门或者本系统本行业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县级表彰是指县级党委政府表彰。

（十）学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定职责、受委托或经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奖项参考使用。

（十一）本意见中涉及的工作业绩、表彰奖励、卷宗、论文等需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公证协会的鉴定材料。

（十二）全日制研究生毕业博士学位获得者，取得司法行政机关核发的公证员执业证书，符合三级公证员能力业绩与成果条件的，可考核认定三级公证员职称。

全日制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获得者，取得司法行政机关核发的公证员执业证书，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符合三级公证员能力业绩与成果条件的，可考核认定三级公证员职称。

（十三）本意见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如有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烟台市律师专业三级律师职称 申报指导意见（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全市专职从事律师业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恪守律师执业纪律，能全面履行律师岗位职责，积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

（三）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品行端正。

（四）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五）取得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

三、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取得司法行政机关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5年以上，且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或具有大学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司法行政机关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4年以上，且近4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或具有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取得司法行政机关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2年以上，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或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司法行政机关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

四、专业能力条件

（一）具有扎实的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和律师业务知识，了解与本专业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

（二）熟悉法律法规，并能正确应用于律师业务工作中；

（三）具有指导四级律师学习、工作的能力；

（四）具有办理刑事案件、行政案件、民商事案件、仲裁或非诉法律事务等的能力和经历；

（五）辩护词或代理词等诉讼或非诉讼法律文书适用法律正确、结构规范严谨；

（六）热心社会公益活动，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到乡村社区开展普法、咨询等免费法律服务年均不少于 6 次。

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四级律师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以上，其中第（一）、（二）项作为必备条件：

（一）年均办理刑事案件、行政案件、民商事案件、仲裁或非诉讼案件 10 件以上；或办理社会及专业评价较高的案件 1 件以上；法律援助中心的专职律师年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6 件以上。

（二）独立办理有较大影响的疑难复杂案件 2 件以上，其卷宗能够代表同类业务较高水平。

（三）参与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的重大决策 2 项以上，能提供准确有效的法律服务，并产生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在办理案件中，代理或辩护意见被采纳 3 件以上。

（五）常年担任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大中型企业的法律顾问；或参加过 1 个以上设区的市以上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在业务研究、大案指导、业务评审中发挥积极作用，得到部门、企业或协会认可。

（六）作为独自或第一作者，在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律师协会组织的相关理论研讨会上获奖或交流论文 1 篇以上；或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正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1 篇以上；或在《山东律师》等省级以上法学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七）因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 1 次以上。

（八）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为“优秀”档次 1 次以上。

六、附 则

本意见有关的词语、概念的特定解释及有关政策规定：

（一）本意见中“律师业务”，指从事律师、法律援助、法律顾问等相关的法律服务业务。

（二）本意见中涉及从事律师业务工作年限是指从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之日起，并经考核合格的有效执业期限，截至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按实年计算。

（三）申报三级律师职称，不适用破格申报。

（四）申报高一级职称前已取得其他系列现层级职称的专业年限可累计计算。

（五）本意见所提“市”指设区的市，不含县级市；所提“县”，包括县级市、区；凡冠有“满”“以上”的，均含本数量级。

（六）本意见所称“理论研讨会上获奖论文”是指在各类专业理论研讨会上获奖的论文；“学术会议交流的论文”是指在学术

会议上进行交流的论文。论文的级别由会议的主办单位级别确定。在没有正式刊号的内部刊物上刊登的论文，视为学术会议交流论文；论文字数一般应在 2000 字以上。期刊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学术期刊。

（七）本意见中涉及的工作业绩、表彰奖励、卷宗、论文等需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律师协会的鉴定材料。“代理或辩护意见被采纳”以判决书为依据。

（八）本意见指表彰，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和经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及其所属单位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举办的面向各级各部门或者本系统本行业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县级表彰是指县级党委政府表彰。

（九）学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定职责、受委托或经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奖项参考使用。

（十）全日制研究生毕业博士学位获得者，取得司法行政机关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符合三级律师能力业绩与成果条件的，可考核认定三级律师职称。

全日制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获得者，取得司法行政机关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满 3 年，符合三级律师能力业绩与成果条件的，可考核认定三级律师职称。

（十一）本意见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如有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